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（2009）闵刑初字第114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邹X，男，1980年X月XX日出生于四川省南部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住四川省南部县XX镇XX村X组;因涉嫌犯交通肇事罪于2009年6月10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1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胡珺，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09〕1053号起诉书，指控被告人邹X犯交通肇事罪，于2009年9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被告人邹X及其辩护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安机关指控：2009年5月1日17时10分许，被告人邹X醉酒后驾驶牌号为苏AJEXXX的小型普通客车，沿本市闵行区三鲁路由南向北行驶至闸航路北侧约500米处，适逢被害人潘XX于上述地点横过三鲁路，苏AJEXXX小型普通客车与潘XX发生碰撞，致潘XX倒地受伤，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，构成交通事故。

事故发生后，被告人邹X立即报警并在现场等候交通警察进行事故处理。

经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法医学鉴定中心法医临床司法鉴定：潘XX死因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。经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检验：案发时邹X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.22mg/ml；经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（以下简称闵行公安分局交警支队）交通事故认定：邹X醉酒后驾驶机动车，且在限速路段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，其行为分别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其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，在事故中有过错；潘XX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其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，在事故中有过错。根据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确定邹X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，潘XX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。

2009年7月16日，被告人邹X与被害人潘XX的家属达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协议，由邹X一次性支付赔偿金人民币17万元，上述款项已全额交付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邹洋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朱XX、秦XX、杨XX的证言，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法医学鉴定中心的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，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的检验报告书，闵行公安分局交警支队的现场勘查笔录、现场图、照片、交通事故认定书，闵行公安分局的接

警单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，经济赔偿凭证，工作情况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，机动车行驶证、驾驶证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邹X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事故，致一人死亡，负事故主要责任，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。被告人邹X具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系过失犯罪，具有自首情节，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且已赔偿被害人亲属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请求本院对邹洋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为保障公共交通运输安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邹洋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09年6月10日起至2009年12月9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判员凌莉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劳玉华